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6〕102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新泉“1·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批转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连应急〔2026〕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交的《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责任分析、事故性质认定、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意见。

二、新泉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及时有效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避免此类

事故的发生。

附件：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连城县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事故车辆情况	5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6
（三）事故路段情况	7
（四）事发时天气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处置	8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人员伤亡情况	8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调查情况、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9
（一）调查情况	9
（二）事故直接原因	10
（三）事故间接原因	10
（四）事故性质	10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11
（一）强化组织部署研判	11
（二）强化源头隐患整治	11
（三）强化路面秩序治理	12
（四）强化宣传警示教育	12
（五）加强村镇路段治理	12

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3日12时，连城县新泉镇发生一起广东籍轻型厢式货车（粤BE19299）碰撞人力二轮自行车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7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2026年6月18日，连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公安局交警大队、新泉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BE19299车系飞碟牌/FD5040XXYW78BEV-1型轻型厢式货车，发动机号：M001256643ENS0333，车辆识别代号：LZ0BEJD35S1000827，车身颜色：白色，车辆所有人：深圳奔

兔物流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 247 号 602，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性质：货运，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车辆在事故中轻微损坏。

经查，该车自 2022 年以来三年内共存在交通违法记录 11 起。其中：汽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8 起；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3 起。

经鉴定，粤 BE19299 轻型厢式货车：一是转向系。转向功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二是制动系。整车制动功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 人力二轮自行车，车身颜色：绿色，车辆所有人：魏周纯，车辆在事故中一般损坏。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林阿杰，男，汉族，1990 年 7 月 7 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连城县莒溪镇璧洲村璧洲路 9 号，常居住地：福建省连城县朋口镇朋城村 14 号，身份证号：350*****3838，联系电话：15105983582，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0201505360，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止：2032 年 12 月 21 日，状态：正常，系粤 BE19299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未受伤，经检测：未酒驾、未毒驾。经系统

查询，林阿杰自 2023 年以来共存在交通违法记录 14 起，其中：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4 起；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4 起；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3 起；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 起。

2. 魏周纯，男，汉族，195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新泉村新兴南路 46 号，常居住地：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富民路 74 号，身份证号：352*****4118，联系电话：13507542146，系本事故中人力二轮自行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死亡，经检测：排除酒驾。

（三）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于国道 319 线下行 643KM+860M 路段（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普通弯道路段，双向两车道，车道宽 8 米，路中有施划黄色实线、沥青路面，路面干燥。该路段近三年内共发生 1 起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发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13 日 12 时，林阿杰驾驶粤 BE19299 轻型箱式货车从新泉镇往庙前镇方向行驶，途经国道 319 线下行 643KM+860M 路段（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超车时，该车与前方同车道左转弯由魏周纯驾驶的人力二轮自行车相刮碰，造成魏

周纯受伤，后送往龙岩市第二医院途中死亡，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林阿杰立即使用手持电话拨打 110 报警及 120 急救电话，并在现场等候交管大队处理。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 年 1 月 13 日 12 时 01 分，连城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指派交管大队、朋口中队新泉勤务队、新泉派出所、120 等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将魏周纯送往龙岩市第二医院，新泉派出所及朋口中队新泉勤务队对事发路段进行交通管控，经交管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对现场勘查完毕后路面恢复通车，事发现场管控时间约 2 小时。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地方党委政府、公安、医疗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畅通，较好地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的管理，安抚遇难者家属，妥善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较好地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魏周纯，男，汉族，195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新泉村新兴南路 46 号，常居住地：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富民路 74 号，身份证号：352*****4118，联系电话：13507542146，系本事故中人力二轮自行车驾驶人，

在本事故中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7 万元。

四、调查情况、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前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 247 号调查粤 BE19299 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情况。经调查，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于建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 247 号 602。该公司由于建国任董事长，张健任副总经理，朱晓鹏负责资产管理部（承担安全管理员的职责）。另查，上述人员与广州奔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套人马，于建国亦是广州奔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 247 号 602 仅为一间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未上墙，无相关安全管理台账，仅有业务经理吴宏志驻守。吴宏志称台账存放在广州奔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也张贴在广州奔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墙上。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共计 1350 辆，车辆以租代售的方式租售给佛山市卡车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乐惠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车门速运有限公司等公司。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未直接对名下车

辆驾驶员开展岗前学习、安全教育学习等培训。事故当事人林阿杰从未参加过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粤 BE19299 轻型厢式货车是由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奔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给佛山卡车直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签订合同），佛山卡车直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将该车租赁给高金豪（有签订合同），高金豪又将该车租赁给林阿杰（无签订合同，仅为口头协议）。

（二）事故直接原因

1. 林阿杰驾驶载物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超过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遇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避让。

2. 魏周纯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转弯时未注意观察后方交通情况，转弯前未伸手示意。

（三）事故间接原因

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直接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履行对挂靠车辆的安全检查。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林阿杰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1]，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系粤 BE19299 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履行对挂靠车辆的安全检查。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守法水平不高。建议由连城县人民政府安委办函告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一）强化组织部署研判。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要始终紧绷安全防范这根弦，增强忧患意识，继续毫不放松地抓好事故预防。要结合县域实际，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围绕人、车、路、时段、天气、违法等要素开展多维度关联分析，深入挖掘、准确把握交通流量、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规律特点，聚焦风险隐患，实施针对性措施。

（二）强化源头隐患整治。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新泉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公路隐患突出路段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要积极推动协调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加强对“三超一疲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及车辆、驾驶员“带病上路”的源头防范。紧盯重点时段和面包车、低速货车、正三轮摩托车等高风险车型。

（三）强化路面秩序治理。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要加大对国、省道路的巡逻、管控，提高路面见警率，严查货车超载、客车超员、摩托车超员、涉酒驾车、超速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各乡（镇）派出所要加强农村地区的道路巡逻、管控，减少农村地区路面违法行为的出现，降低事故的发生机率。

（四）强化宣传警示教育。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新泉镇人民政府要选取较为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形成宣传资料，利用“两微一抖”、电视广播、媒体网等平台，在网上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在农村地区人流量大的地点进行线下宣传，多方位切实增强群众重视程度、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意识。

（五）加强村镇路段治理。连城县交通运输局、新泉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控制新增路口的审批，对原有路口进一步优化提升，完善路口标志标线设施，针对周边居民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居民交通安全意识。

附件：1-1. 连城新泉“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1-2. 龙岩市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附件 1-1

连城新泉“1·13”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备注
1	公安局	王衍兴	
2	新泉镇	谢东高	
3	交警大队	张明辉 张可胜	
4	交通局	陈慧玲	
5	卫生院	李永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2

龙岩市连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3508251202600000051号



交通事故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2时01分许	天气：	晴	事故类别：	死亡事故
交通事故地点：	国道319线下行643KM+860M路段（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				
死亡情况：	共1人死亡。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林阿杰，男，出生日期：1990年07月07日，汉族，住址：福建省连城县朋口镇朋城村14号，户籍地址：福建省连城县莒溪镇壁洲村壁洲路9号，身份证明号码：350825199007073838，档案编号：350201505360，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1日，有效期止：2032年12月21日，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轻型货车，号牌号码：粤BE19299，联系电话：1510598358					
2，伤害情况：无。					
魏周纯，男，出生日期：1950年07月10日，汉族，住址：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新泉村新兴南路46号，户籍地址：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新泉村新兴南路46号，身份证明号码：352627195007104118，交通方式：自行车，联系电话：13507542146，伤害情况：2026年01月13日死亡。					
二、车辆基本情况					
1、粤BE19299号车系飞碟牌/FD5040XXW78BEV-1型轻型厢式货车，发动机号：M001256643ENS0333，车辆识别代号：LZ0BEJD35S1000827，车身颜色：白色，车辆所有人：深圳奔兔物流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02，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性质：货运，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车辆在事故中轻微损坏。					
2、人力二轮自行车，车身颜色：绿色，车辆所有人：魏周纯，车辆在事故中一般损坏。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于国道319线下行643KM+860M路段（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普通弯道路段，双向两车道，车道宽8米，路中有施划黄色实线、沥青路面，路面干燥。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国道319线下行643KM+860M路段（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涉及事故行驶轨迹的道路为干燥沥青路面，视线良好。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01月13日12时01分许，林阿杰驾驶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从新泉镇三角坪往庙前镇方向行驶，途经国道319线下行643KM+860M（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路段，该车与前方同车道行驶由魏周纯驾驶的人力二轮自行车相刮碰，造成魏周纯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魏周纯被送往龙岩市第二医院抢救无效后于当日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一）交通事故证据					
1、受案登记表证实：证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案件性质及来源。					
2、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监控视频：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现场未变动。					
3、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相、监控视频可以证实：					
（1）林阿杰驾驶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从新泉镇往庙前镇方向行驶。					
（2）魏周纯驾驶人力二轮自行车从新泉镇往庙前镇方向行驶，途经国道319线下行643KM+860M路段（					



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左转弯。

(3) 林阿杰驾驶的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车身右侧与魏周纯驾驶的人力二轮自行车左侧发生刮碰。

(4) 事发前魏周纯驾驶的人力二轮自行车在林阿杰驾驶的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右前方同向行驶。

(5) 碰撞接触点位于国道319线下行643KM+860M路段(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新泉镇往庙前镇方向道路右侧。

4、2026年01月13日13时06分许,在事故现场对林阿杰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数值为0mg/100mL。

5、经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魏周纯死因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闽龙津司鉴[2026]病鉴字第7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死者魏周纯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

6、经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所提取的魏周纯血样(采血管编号:FF452110)中乙醇含量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闽龙津司鉴[2026]醇鉴字第55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送检的FF452110血液中没有检出乙醇。

7、经委托福建华宇司法鉴定所对林阿杰驾驶的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闽华宇司鉴[2026]车技鉴字第27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转向系:转向性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2、制动系:整车制动性能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8、经委托福建华宇司法鉴定所对林阿杰驾驶的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临事故前的行驶速度V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闽华宇司鉴[2026]车速鉴字第06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的粤BE19299飞碟牌轻型厢式货车事故前1秒(画面时间:12:01:38)出现在画面右的行驶速度约为60Km/h。

9、现场限速标志标明:该路段限定的最高时速为40km/h,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事发时车速超过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

10、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运用平台查询,林阿杰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

11、全电子汽车衡过磅单证实: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总重量为5349Kg,该车整备质量为2490Kg,该车核定载质量为1495Kg,该车载物已超过核定载质量91%。

上述证据属于鉴定意见的已依法审核并送达当事人及当事人家属,当事人及当事人家属对相关检验鉴定未申请重新鉴定。

经审查,调查收集的上述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明事故的基本事实,可以作为事故认定处理的根据。

(二) 本案的当事人的交通违法事实

1、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笔录等证据可以证明粤BE19299号轻型箱式货车驾驶人林阿杰在本案中存在的交通违法事实:

林阿杰驾驶载物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超过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遇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避让,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

2、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笔录等证据可以证明人力二轮自行车驾驶人魏周纯在



本案中存在的交通违法事实：

魏周纯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转弯时未注意观察后方交通情况，转弯前未伸手示意，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之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1、林阿杰驾驶载物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超过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遇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避让，酿成事故的发生，该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2、魏周纯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转弯时未注意观察后方交通情况，转弯前未伸手示意，酿成事故的发生，该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一）过错

1、林阿杰驾驶载物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超过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遇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避让，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其行为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本事故的发生所起的作用较大，应当承担主要过错。

2、魏周纯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转弯时未注意观察后方交通情况，转弯前未伸手示意，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之规定，其行为也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对本事故的发生所起的作用较小，应当承担次要过错。

（二）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责任做出如下认定：

- 1、林阿杰负本事故主要责任；
- 2、魏周纯负本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造成魏周纯等共1人死亡



交通警察（签名）：

-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同一事故复核以一次为限。
-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式多份，送达各方当事人，一份附卷。
- ☐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重新作出，原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 /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_____）予以撤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新泉镇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印发
